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2018年8月1日上午10:1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何逢春、朱毅华现场出席，曾少彬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逢春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分期发

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因本次公司债计划分期发行，现公司拟定于2018年下半年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5亿元，发行期限五年。

为增强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公司拟与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高新投为公司履行向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上市之日起5年。同时，公司拟以合法拥有处分权的土地及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324185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8889号]，向深圳高新投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抵押反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一平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934,692,540股变更为934,542,540股。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692,540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542,540元”

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34,692,5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34,542,54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日